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165號

原告 鄭民崇

周曉慧

被告 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由新

被告 陳由新

魏家沐

薛維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翠堤社區之污水涵洞位於原告鄭民崇所有臺中市○區○村段000000地號土地，該社區之污水及雨水即經由該污水涵洞由東往西直接排入柳川。嗣經原告鄭民崇於民國111年間發現該污水涵洞有土地下陷進水，研判有崩塌之情，請翠堤社區處理未果，而翠堤社區於111年10月30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原告鄭民崇有於臨時動議，經決議交由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辦理，然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未針對原告鄭民崇建議事項處理，亦未將原告鄭民崇之提案內容記載於會議紀錄併予公告。又被告即主任委員陳由新、監察委員魏家沐、財務委員薛維新三人於000年00月間口頭稱社區污水已向臺中市政府聲請改道由西向東排入榮華街，並無任何污水排入柳川；惟翠堤社區於111年11月中旬僱工開挖上溝蓋後，卻發現該污水涵洞壁崩塌阻斷排水、雨水滲入社區地基之情，被告陳由新、魏家沐、薛維新三人卻稱不關社區事情、亦不進行修護工程估價，而經原告前往該污水涵洞

勘驗後，因認該污水涵洞崩塌阻斷全部排水、滲入翠堤社區地基，局部已遭掏空若遇雨季加地震將有倒塌之虞，再不處理恐將危及翠堤社區15巷3、5號住戶，原告為自救乃於112年1月6日自行僱工修護，故原告鄭民崇、周曉慧二人先行墊付之修護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56,000元，即應由翠堤社區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原告。另就被告陳由新、魏家沐、薛維新三人為翠堤社區代表，卻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處理社區危機而造成原告受有精神痛苦損失，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連帶賠償原告3萬元。為此，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代墊工程費用56,000元，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由新、魏家沐、薛維新應連帶賠償原告3萬元精神慰撫金，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未於111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提案、表決、通過有關該污水涵洞修復工程之議案，是否係原告擅自施作，以求原告鄭民崇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村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增建部分之排水流入柳川溝，應由原告說明；且翠堤社區並無私設排水暗溝或設置社區私人暗溝磚牆結構於原告鄭民崇前開土地上，社區排水係往榮華街方向各自排水，況前開土地既非翠堤社區所有，其上何來社區排水溝？是原告在前開其私有土地上開挖及增建水溝使排水流入柳川溝，其上建物並未經保存登記而屬違建，則原告擅自違法建築並為解決其屋內排水，在其土地上施設排水溝渠，純係解決原告個人私事，自與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無涉，縱屬市府之新設水泥管路或有原告自行拍攝之光碟，亦屬原告私用，不足作為對原告有利之事證；另被告陳由新、魏家沐、薛維新三人至多僅為社區委員，僅係遵從社區決議而執行事務，有何不做為、違背法令之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情事發生？原告僅泛稱其等不法

01 侵害其人格權，自乏憑據。故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3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所為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翠堤社區之污水涵洞係經由原告鄭民崇所有臺中
06 市○區○村段000000地號土地由東往西排入柳川圳溝，嗣
07 因原告鄭民崇於111年間發現該污水涵洞有崩塌、阻斷排
08 水之情，造成翠堤社區有地基滲水、地層下陷之危險，惟
09 因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不願處理，原告不得已乃自行
10 僱工修復，因而支出工程費用56,000元，爰依不當得利之
11 法律關係，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12 關係返還前開代墊工程費用；而被告陳由新、魏家沐、薛
13 維新三人擔任翠堤社區委員，卻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處理
14 社區危機而造成原告精神痛苦損失，其等應依侵權行為之
15 法律關係，連帶賠償原告3萬元等情，被告則否認屬實，
16 並抗辯：該污水涵洞係位於原告鄭民崇所有土地上，且非
17 翠堤社區所設置之涵管，而原告亦未依照社區之規定申請
18 代墊費用之給付，其等依據社區規定及決議執行，並無不
19 法之行為等情。

20 （二）本件原告就前開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臺中市議員陳政顯
21 111年7月6日111年顯字第1110706002號函（見本院卷一第
22 19頁）、翠堤社區111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23 （見本院卷一第21至24頁）、晉易營造有限公司工程請款
24 單（見本院卷一第25頁）為證、臺中市政府新闢柳川上游
25 整治工程道路工程徵收土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通知單
26 （見本院卷一第4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
27 一第103頁）、地籍圖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03-2、105
28 頁）、施工前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07頁）、開挖現
29 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7頁）、星辰銀行匯款申請
30 書回條聯（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施工後現場照片（見
31 本院卷一第121至123頁）、原告鄭民崇之臺北市政府建設

局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見本院卷二第127頁）、蒐證光碟（見本院卷二第129頁及證物袋）、土地所有權狀（見本院卷二第155頁）、翠堤社區1樓平面圖（見本院卷二第157頁）、蒐證照片（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4頁）為證，並有晉易營造有限公司113年2月26日晉易字第113002號函（見本院卷二第63至65頁）在卷可稽。

（三）惟查：

1、臺中市○區○村段000000地號土地係原告鄭民崇於84年9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287頁）在卷可稽。

2、就本件涵管是否為翠堤社區所建置之排水涵管乙事，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函查結果：

(1)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表示：翠堤社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涵管非屬該局設置，亦非屬該局維管；該局配合出席地方民意代表111年7月8日現場會勘，經會勘協調該局先行開挖道路釐清公私有交界處涵管之情況，其開挖結果道路投影面積下方公有涵管周遭土壤並無發現潮濕浸潤之跡象，此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2年12月4日局授建養工北字第1120058657號函暨檢附之會勘紀錄及開挖成果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8頁）在卷可稽。

(2)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係表示：翠堤社區私人暗溝排水至道路鄰界，無接入道路側溝而直接以本件道路下方涵管排入柳川，另翠堤社區私人暗溝其磚牆結構已崩損坍塌；該局於111年12月28日依據111年7月8日臺中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辦理會勘結論，協助清理道路下方涵管完竣，至於翠堤社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排水設施係為私人權屬設施，不屬該局所管養之公共排水系統，此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2年12月14日中市水養字第1120107887號函暨檢附之相對位置說明及照片（見本院卷第321至327頁）在卷可稽。

(3)嗣因被告質疑前開相對位置說明之標示位置有誤，經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詢後，係表示：私人暗溝磚牆結構有崩

損坍塌情形，其位於郵局停車場圍牆與社區地上結構物之間，經該局比對109年正射影像圖，再查臺中市○區○村段00000地號係私法人土地，權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局前開檢附位置示意圖應有誤植情形，私人暗溝修正位置於錦村段368-1、366-10與366地號（皆屬私人土地）交界，涵管則位於公共道路下方，此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3年3月1日中市水養字第1130015117號函既檢附之修正位置示意圖及111年7月8日臺中市議員陳政顯服務處辦理會勘紀錄（見本院卷二第67至72頁）在卷可稽。

(4)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則表示：系爭私人暗溝位置疑似位於臺中市○區○村段0000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與同區邱厝子段258-160地號土地間；翠堤社區建築基地係位於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領有67中工建字第528號建照執照，按該建照執照一樓平面圖繪製排水暗溝，其暗溝位置仍需依地政測量成果為準，此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130043852號函暨檢附之地籍圖、侯西泉建築師事務所繪製之侯西峰等店鋪集合住宅工程一樓平面圖、建築物竣工照片（見本院卷二第75至87頁）在卷可稽。

(5)觀諸前開侯西泉建築師事務所繪製之侯西峰等店鋪集合住宅工程一樓平面圖（見本院卷二第79頁），對照被告標示後之平面圖（見本院卷二第109頁）可知，翠堤社區於67、68年間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其排水暗溝之設置，係位在翠堤社區所有之臺中市○區○村段000地號土地上，環繞該社區15巷5號、15巷6號、21巷7號、21巷5號建物設置，並無經過臺中市○區○村段000000地號土地而連接至柳川排放之情；且翠堤社區與前開366-10地號土地間尚有間隔一道約3公尺寬之防火巷，在無相關事證可認斯時土地所有權人有同意或授權使用之前提下，翠堤社區自無可能逕將該社區排水涵管擅自通過前開366-10地號土地而排往柳川。

01 (6)再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翠堤社區位於臺中市○
02 區○村段000地號土地，領有67中工建字第528號建造執
03 照及68中工建使字第584號使用執照，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
04 0至72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即已完成建築物申請許可
05 使用之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依臺中市建築管理
06 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排水設計圖」並非使用執照竣工
07 圖說之必要文件；前開使用執照壹樓平面圖之建築基地東
08 側已有規劃設置排水暗溝，惟是否係屬系爭涵管，尚無法
09 判斷，此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4月10日中市都建
10 字第1130077608號函暨檢附之68中工建使字第584號使用
11 執照之壹樓平面竣工圖（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3頁）在卷
12 可稽。

13 (7)佐以，被告主張翠堤社區設置之排水溝係經由榮華街排出
14 之情，業據被告提出該社區各該排水口位置照片（見本院
15 卷一第293至295頁）、系爭排水涵溝所在位置照片（見本
16 院卷二第7至19頁）、翠堤社區排水溝位置圖（見本院卷
17 二第39頁）為證；而經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蒐證光碟，亦
18 無從據以確認該排水涵管是由翠堤社區所設置並供該社區
19 住戶作為排放廢水使用等情。

20 (8)從而，該排水涵管究係翠堤社區於起造時即興建抑或係事
21 後興建、該排水涵管是否係供翠堤社區全體住戶排放廢水
22 使用等情，既無相關事證可供本院認定，則原告主張系爭
23 排水涵管係供翠堤社區排放廢水之用，因已崩塌，阻斷排
24 水，造成翠堤社區地基滲水而有地層下陷之危險，乃自行
25 僱工修復，請求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返還先行代墊之
26 工程費用56,000元及遲延利息部分，既無相關事證可佐，
27 尚難逕予准許。

28 3、另觀諸翠堤社區於111年10月30日所召開之111年度第一次
29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就臨時動議項下，僅記載
30 「鄭民崇先生建議事項，有關社區雨水排水事宜，請管理
31 委員會依權責辦理。」（見本院卷一第191頁），亦即將

01 原告鄭民崇所提事項交由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討
02 論議決，並非謂原告在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所提出議
03 案已經該次區分所有權人開會做成決議，故原告此部分主
04 張，即與前開事證未合；再者，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陳
05 由新、魏家沐、薛維新三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
06 以致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則原告逕行主張被告陳由新、魏
07 家沐、薛維新三人擔任社區委員，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
08 務，處理該排水涵管問題，致原告受有精神損害，應負賠
09 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10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11 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1)被告翠堤社區管理委員
12 會應給付原告代墊工程費用56,000元，及自112年1月1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
14 陳由新、魏家沐、薛維新應連帶賠償原告3萬元之精神慰
15 撫金，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之訴既
17 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8 回。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0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